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

承辦人：沈曉君

電話：02-2570-2330分機5413

電子信箱：n5192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輔字第11530005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該會來函影本、競賽規程及預定賽程各1份

(41674932_11530005442_1_ATTACH1.pdf、41674932_11530005442_1_ATTACH2.pdf、41674932_11530005442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辦理「115年臺北市青年盃田徑賽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115年2月5日（115）北市體田祥輔字第1150205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5年（下同）4月9日至4月11日假臺北田徑場及暖身場辦理，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假及課務派代。
- 三、報名日期於3月2日至3月13日止，參賽辦法及資格請參閱附件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聯絡人：吳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917-273-852。
- 四、檢附該會來函影本、競賽規程及預定賽程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5/02/23



071150004078 有附件

市政府體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陸軍專科學校、長庚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南華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陸軍軍官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

